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695號

原告 吳誌峰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人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「江東計程車行」應與被告張人祐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依據為何？

(二)請確認張人祐係受僱或靠行於「江東計程車行」或「江東交通有限公司」？原告應陳報「江東交通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又「江東計程車行」是否應更正為「江東交通有限公司」？

(三)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本院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0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525元，其中機車修理費35,750元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如原告仍欲請求，應繳納此部分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如逾期未繳費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